明史/卷1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四十五 金純 張本 郭敦 郭璡 鄭辰 柴車 劉中敷 張鳳 周瑄 楊鼎 黃鎬 胡拱辰 陳俊 林鶚 潘榮 夏時正 ◄

明史
卷一百五十八
列傳第四十六　黃宗載 顧佐 段民 章敞 吳訥 魏驥 魯穆 耿九疇 軒輗 黃孔昭

► 列傳第四十七 熊概 陳鎰 李儀 陳泰 李棠 賈銓 王宇 崔恭 劉孜 李侃 原傑 彭誼 牟俸 夏壎 高明 楊繼宗

○黃宗載顧佐〈（邵玘陳勉賈諒嚴升）〉段民〈（吾紳）〉章敞〈（徐琦劉戩）〉吳訥〈（朱與言）〉魏驥魯穆耿九疇軒輗〈（陳復）〉黃孔昭

黃宗載，一名庠，字厚夫，豐城人。洪武三十年進士。授行人。奉使四方，未嘗受饋遺，累遷司正。

永樂初，以薦為湖廣按察司僉事。巨奸宿猾多謫戍銅鼓、五開間，陰持官吏短長。宗載榜數其罪，曰：「不改，必置之法。」眾莫敢犯。武陵多戎籍，民家慮與為婚姻徭賦將累己。男女至年四十尚不婚。宗載以理諭之，皆解悟，一時婚者三百餘家。鄰邑效之，其俗遂變。征詣文淵閣修《永樂大典》。書成，受賜還任。董造海運巨艦數十艘，事辦而民不擾。車駕北征，征兵湖廣，使者貪暴失期。宗載坐不舉劾，謫楊青驛驛夫。

尋起御史，出按交阯。時交阯新定，州縣官多用兩廣、雲南舉人及歲貢生員之願仕遠方者，皆不善撫字。宗載因言：「有司率不稱職。若俟九年黜陟，恐益廢弛。請任二年以上者，巡按御史及兩司核實舉按以聞。」帝是之。及歸，行李蕭然，不攜交阯一物。尚書黃福語人曰：「吾居此久，所接御史多矣，惟宗載知大體。」丁祖母憂，起復，改詹事府丞。

洪熙元年擢行在吏部侍郎。少師蹇義領部事，宗載一輔以正。宣德元年奉命清軍浙江。三年督采木湖湘。英宗初，以侍郎羅汝敬巡撫陝西，坐事戴罪辦事。汝敬妄引詔書復職，而吏部不言，為御史所劾，宗載及尚書郭璡俱下獄。未幾，得釋，遷南京吏部尚書。居九年，乞休，章四上，乃許。九年七月卒於家，年七十九。

宗載持廉守正，不矯不隨，學問文章俱負時望。公卿大夫齒德之盛，推宗載雲。

顧佐，字禮卿，太康人。建文二年進士。除莊浪知縣。端陽日，守將集官僚校射。以佐文士，難之。持弓矢一發而中，守將大服。

永樂初，入為御史。七年，成祖在北京，命吏部選御史之才者赴行在，佐預焉。奉命招慶遠蠻。督采木四川。從北征，巡視關隘。遷江西按察副使，召為應天尹。剛直不撓，吏民畏服，人比之包孝肅。北京建，改尹順天。權貴人多不便之，出為貴州按察使。洪熙元年召為通政使。

宣德三年，都御史劉觀以貪被黜，大學士楊士奇、楊榮薦佐公廉有威，歷官並著風采，為京尹，政清弊革。帝喜，立擢右都御史，賜敕獎勉。命察諸御史不稱者黜之，御史有缺，舉送吏部補選。佐視事，即奏黜嚴豈、楊居正等二十人，謫遼東各衛為吏，降八人，罷三人；而舉進士鄧棨、國子生程富、謁選知縣孔文英、教官方瑞等四十餘人堪任御史。帝使歷政三月而後任之。居正等六人辨訴。帝怒，並諸為吏者悉戍之。既而豈自戍所潛還京，脅他賄，為佐所奏，且言豈謀害己。詔戮豈於市。帝北巡，命偕尚書張本等居守。還復賜敕。令約束諸御史。於是糾黜貪縱，朝綱肅然。

居歲餘，奸吏奏佐受隸金，私遣歸。帝密示士奇曰：「爾不嘗舉佐廉乎？」對曰：「中朝官俸薄，仆馬薪芻資之隸，遣隸半使出資免役。隸得歸耕，官得資費，中朝官皆然，臣亦然。先帝知之，故增中朝官俸。」帝嘆曰：「朝臣貧如此。」因怒訴者曰：「朕方用佐，小人敢誣之，必下法司治！」士奇對曰：「細事不足幹上怒。」帝乃以吏狀付佐曰：「汝自治之。」佐頓首謝，召吏言：「上命我治汝，汝改行，吾當貸汝。」帝聞之益喜，謂佐得大體。或告佐不理冤訴。帝曰：「此必重囚教之。」命法司會鞫，果千戶臧清殺無罪三人當死，使人誣佐。帝曰：「不誅清，則佐法不行。」磔清於市。

八年秋，佐有疾，乞歸。不許。以南京右都御史熊概代理其事。逾年而概卒。佐疾良已，

入見。帝慰勞之，令免朝賀，視事如故。

正統初考察御史不稱者十五人，降黜之。邵宗九載滿，吏部已考稱，亦與焉。宗奏辨，尚書郭璡亦言宗不應與在任者同考。帝遂責佐。而御史張鵬等復劾宗微過。帝以鵬朋欺，並切責佐。佐上章致仕去。賜敕獎慰，賚鈔五十貫，命戶部復其家。十一年九月卒。

佐孝友，操履清白，性嚴毅。每旦趨朝，小外廬，立雙藤戶外。百僚過者，皆折旋避之。入內直廬，獨處小夾室，非議政不與諸司群坐。人稱為「顧獨坐」雲。然持法深，論者以為病。

時雩都陳勉、嶧縣賈諒先後為副都御史，與佐同舉臺職，而蘭溪邵圻官南京，與佐齊名，繁昌嚴升名亦亞於圻。

圻，字以先，永樂中進士。授御史。仁宗監國，知其廉直。每法司缺官，即命圻署，有重獄輒付之。歷仕中外，所過人不敢犯。宣德三年由福建按察使入為南京左副都御史。奏黜御史不職者十三人，簡黜諸司庸懦不肖者八十餘人，風紀大振。居二年，以疾卒官。圻負氣，好侮同列，治獄頗刻深。然持身廉潔，內行修，事母以孝聞。

陳勉，與圻同年進士。仁宗初，以楊士奇薦，由廣東副使擢左副都御史。信、豐諸縣盜起，命勉撫之。招徠三千六百餘人，亂遂定。景泰初，仕至南京右都御史，掌院事。致仕，卒。勉外和內剛，精通法律，吏不敢欺。

賈諒，字子信。永樂中由鄉舉入太學，選侍皇太孫說書，擢刑科給事中。宣德四年劾清軍侍郎金庠受賄，罷之。郎中胡玨、蕭翔等十一人，御史方鼎三人，以不職被劾。帝未信，命諒及張居傑密察之。得實，悉貶官。明年又劾陽武侯薛祿朋比不敬。廷中肅然。尋拜右副都御史。偕錦衣指揮王裕、參議黃翰、中官張義等巡視四川、江西、湖廣，按治豪強不少假。正統二年，江北、河南大水，命諒及工部侍郎鄭辰往振。芒、碭山盜為患，諒捕獲甚眾。四年還至德州，卒。諒內行修，當官有風采。

嚴升，建文時進士。歷官大理寺右少卿。清軍蘇、松，執法不撓。調南京僉都御史，與圻同心治事。剛果自信，嘗著《神羊賦》以見誌焉。

段民，字時舉，武進人。永樂二年進士。選庶吉士。與章敞、吾紳輩俱讀書文淵閣，又

俱授刑部主事。民旋進郎中。

山東妖婦唐賽兒作亂，三司官坐縱寇誅，擢民左參政。當是時索賽兒急，盡逮山東、北京尼及天下出家婦女，先後幾萬人。民力為矜宥，人情始安。

車駕北征，餉舟由濟寧達潞河，陸挽出居庸至塞外。民深計曲算，下不擾而事集。既還，敕與巡按御史考所過府縣吏廉墨以聞。

宣德三年召入京，命署南京戶部右侍郎，逾年實授。又明年改刑部。初，二部皆以不治聞。民至，紀綱修舉，宿弊以革。上元人有為侄毆者，憤甚，詣通政司告。時方令納米贖罪，而越訴禁甚嚴，犯者戍遼東。民上言：「依定例，卑幼之罪得贖，而尊長反遠竄，揆於理有未安，請更擬。」帝是之。帝以民廉介端謹，特賜敕，令考察南京百官。八年，詔書罪囚自十惡外並減一等。有重囚三十餘人，例不得赦，民亦減其罪。後有旨報決，乃復追還，而逃已數人。民自陳狀，給事中年富等劾民。帝知民賢，不問。

九年二月卒於官，年五十九。貧不能殮，都御史吳訥裞以衣衾。帝聞，命有司營葬。成化間，葉盛請褒恤不果。其後百有餘年，始追謚襄介。

吾紳，字叔縉，衢州人。官刑部主事，治獄有聲。歷郎中，拜禮部侍郎。成祖謂呂震曰：「紳出自翰林，可佐卿典禮矣。」既而為震所擠，出為廣東參政。尋召為南京刑部侍郎，奉敕考察兩廣、福建方面官。有故人官參政，素貪黷，權要多為之地。紳至，竟黜之，時稱其公。復改禮部。正統六年卒於官。

紳清強有執，淡於榮利。初拜侍郎，賀者畢集。而一室蕭然，了無供具，眾笑而起。

章敞，字尚文，會稽人。由庶吉士授刑部主事。山西盜發，捕逮數百人。敞察其冤，留詞色異者一人，余悉遣出。明日訊之，留者盜，余非也。遷郎中，改吏部。

宣德六年擢禮部侍郎。偕徐琦使安南，命黎利權國事。利遣人白相見禮，敞曰：「汝敬使者，所以尊朝廷，奚白為？」利聽命，趨拜下坐。啖以聲色，不為動。還致厚賮，不受，利以付貢使。及關，悉閱貢物，封其賮，付關吏。利死，子麟嗣，敞復奉詔往，卻賮如初。

正統初，纂洪武以來條格，使諸司參酌，吏無能為奸。尚書胡濙寬大，敞佐以嚴肅。二年十二月卒。子瑾亦累官至禮部侍郎。

徐琦，字良玉。先世錢塘人，其祖謫戍寧夏，遂家焉。幼力學，通經史。永樂十三年舉進士，授行人。歷兵部員外郎。明敏有斷，居官務持大體。宣德六年擢右通政。副敞使安南，亦不受饋。還拜南京兵部右侍郎。八年，帝以安南貢賦不如額，南征士卒未盡返，命琦復往。時黎利已死，其子麟疑未決。琦曉以禍福，麟懼，鑄代身金人，貢方物以謝。帝悅，命落琦戍籍，宴賚甚厚。

正統初，與工部侍郎鄭辰考察南畿有司，黜不法者三十人。時災異屢見，琦陳弭災十事。悉嘉納。五年命參贊南京機務。十四年進尚書，參贊如故。有言往年分調南京軍，家屬悉宜北徙，朝議欲行之。琦奏：「安土重遷，人之情也。今驟徙數萬眾，人心一搖，事或叵測。」事得寢。軍衛無學校，琦請天下衛所視府州縣例皆立學。從之。

景泰元年，靖遠伯王驥贊機務，琦專理部事。驥解任，琦仍參贊。四年三月卒，年六十八。謚貞襄。

敞、琦皆以使安南不辱命著稱。安南多寶貨，後使者率從水道挾估客往以為利，交人頗輕之。

弘治時，侍講劉戩往頒詔，由南寧乘傳抵其國，交人大驚。戩依舊制，受陪臣拜謁，不交一語，越宿即行，饋遺一無所受。使人要於途，固致之，卒麾去，與敞、琦皆為交人所重。戩，字景元，安福人。

吳訥，字敏德，常熟人。父遵，任沅陵簿，坐事系京師。訥上書乞身代。事未白而父歿，訥感奮力學。

永樂中，以醫薦至京。仁宗監國，聞其名，命教功臣子弟。成祖召對稱旨，俾日侍禁廷，備顧問。

洪熙元年，侍講學士沈度薦訥經明行修，授監察御史。敬慎廉直，不務矯飾。宣德初，出按浙江，以振風紀植綱常為務。時軍犯逃者，往往令家人妄訴，逮系至千人。訥請嚴禁，即冤不得越告。從之。繼按貴州，恩威並行，蠻人畏服。將代還，部民詣闕乞留。

不許。五年七月，進南京右僉都御史，尋進左副都御史。

正統初，光祿丞董正等盜官物，訥發之，謫戍四十四人。右通政李畛者，奉使蘇、松，行事多不謹。訥微誡之，畛不悅，誣訥稽延詔書等事。訥疏辯。互為臺省所劾，俱逮下獄，既而釋之。英宗初禦經筵，錄所輯《小學集解》上之。四年三月，以老致仕，以朱與言代。

訥博覽，議論有根柢。於性理之奧，多有發明，所著書皆可垂於後。歸家，布衣蔬食，環堵蕭然。周忱撫江南，欲新其居，不可。家居十六年而卒，年八十六。謚文恪，鄉人祀之言偃祠。

朱與言，字一鶚，萬安人。永樂九年進士，授湖廣按察僉事。宣德中遷四川副使。合州盜起，督吏目熊鼎斬六十餘人，賊勢遂衰。事聞，擢鼎合州同知。雅州妖人為亂，與言執送京師，境內以寧。正統元年召為南京右副都御史，入代訥領院事。年老致仕，卒。與言剛方廉慎，為政務大體。數建白，多切時弊。家居門庭清肅，鄉人有不善，惟恐與言知之。

魏驥，字仲房，蕭山人。永樂中，以進士副榜授松江訓導。常夜分攜茗粥勞諸生。諸生感奮，多成就者。召修《永樂大典》。書成，還任。用師逵薦，還太常博士。帝謂曰：「劉履節為御史九年，高皇帝方授是官，不輕予人也。」

宣德初，遷吏部考功員外郎，歷南京太常寺少卿。正統三年，召試行在吏部左侍郎，逾年實授。屢命巡視畿甸遺蝗，問民疾苦。八年改禮部，尋以老請致仕。吏部尚書王直言驥未衰，如念其老，宜令去繁就簡。乃改南京吏部。復以老辭，不允。十四年進尚書。英宗北狩，驥率諸司條上時務，多施行。景泰元年，年七十七，致仕。

驥居官務大體。在太常，山川壇獲雙白兔，圻內生瑞麥，皆卻不進。在吏部，有進士未終制，求考功。同官將許之，驥持不可。法司因旱恤刑，有王綱者，惡逆當辟，或憫其少，欲緩之。驥曰：「此婦人之仁，天道不時，正此故也。」獄決而雨。

正統中，王振怙寵，淩公卿，獨嚴重驥，呼「先生」。景泰初，以請老至京師。大學士陳循，驥門生也，請間曰：「公雖位冢宰，然未嘗立朝。願少待，事在循輩。」驥正色曰：「君為輔臣，當為天下進賢才，不得私一座主。」退語人曰：「渠以朝廷事為一己

事，安得善終。」竟致仕去。

驥端厚祗慎。顧勁直，好別白君子、小人。恒曰：「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」家居，憂國憂民，老而彌篤。蕭山故多水患，有宋時縣令楊時湖堤遺跡。驥倡修螺山、石巖、畢公諸塘堰，捍江潮，興湖利。鄉人賴之。居恒布衣糲食，不殖生產。事兄教諭騏，雖耄益恭。時戴笠行田間。嘗遇錢塘主簿，隸訶之。答曰「蕭山魏驥也」。主簿倉皇謝慰而去。

成化七年，御史梁昉言：「臣先任蕭山，見致仕尚書臣魏驥裏居，與裏人稠處，教子孫孝弟力田，增堤浚湖，捍禦災患。所行動應禮法，倡理學，勖後進。雖在林野，有補治化。驥生平學行醇篤，心術正大。諳世事，瞭國體。致仕二十餘年，年九十八歲，四方仰德，有如卿雲。百年化育，滋此人瑞。臣讀前史，有以歸老賜祿畢其身者，有尊養三老五更者，有安車蒲輪召者，有賜幾仗者，上齒德也。驥齒德有餘，爵在上卿，可稱達尊。乞下所司，酌前代故事施行。」帝覽奏嘉嘆。遣行人存問，賜羊酒，命有司月給米三石。使命未至而驥卒。賜祭葬如禮，謚文靖。其子完以驥遺言詣闕辭葬，乞以其金振饑民。帝憮然曰：「驥臨終遺命，猶恐勞民，可謂純臣矣。」許之。蕭山民德驥不已，詣闕請祀於德惠祠，以配楊時。制曰「可」。

魯穆，字希文，天臺人。永樂四年進士。家居，褐衣蔬食，足跡不入州府。比謁選，有司饋之賮，穆曰：「吾方從仕，未能利物，乃先厲州裏乎？」弗受。除御史。仁宗監國，屢上封事。漢王官校多不法，人莫敢言。穆上章劾之，不報，然直聲振朝廷。

遷福建僉事。理冤濫，摧豪強。泉州人李某調官廣西，其姻富民林某遣仆宄李於道，而室其妻。李之宗人訴於官，所司納林賂，坐訴者，繫獄久。穆廉得其實，立正林罪。漳民周允文無子，以侄為後，晚而妾生子，因析產與侄，屬以妾子。允文死，侄言兒非叔子，逐去，盡奪其資，妾訴之。穆召縣父老及周宗族，密置妾子群兒中。鹹指兒類允文，遂歸其產。民呼「魯鐵面」。時楊榮當國，家人犯法，穆治之不少貸。榮顧謂穆賢，薦之朝。

英宗即位，擢右僉都御史。明年奉命捕蝗大名。還，以疾卒。命給舟歸其喪。

始穆入為僉都御史，所載不過囊衣，尚書吳中贈以器用，不受。至是中為治棺衾，乃克殯。子崇誌，歷官應天尹，廉直有父風。

耿九疇，字禹範，盧氏人。永樂末進士。宣德六年授禮科給事中。議論持大體，有清望。

正統初，大臣言兩淮鹽政久壞，宜得重名檢者治之，於是推擇為鹽運司同知。痛革宿弊，條奏便宜五事，著為令。母喪去官，場民數千人詣闕乞留。十年正月起為都轉運使。節儉無他好，公退焚香讀書，廉名益振，婦孺皆知其名。

以事見誣，逮下吏，已，得白，即留為刑部右侍郎。屢辨疑獄，無所撓屈。禮部侍郎章瑾下獄，九疇及江淵等議貶其官。瑾婿給事中王汝霖銜之，與同官葉盛、張固、林聰等論刑部不公。九疇、淵遂劾盛等，且言汝霖父永和死土木，嬉笑自如，不宜居職。時景帝新立，急於用人，置汝霖等不問，瑾如奏。鳳陽歲兇，盜且起，敕往巡視招撫。奏留英武、飛熊諸衛軍耕守，招來流民七萬戶，境內以安。

兩淮自九疇去，鹽政復弛。景泰元年仍命兼理。尋敕錄諸府重囚，多所平反。十月命兼撫江北諸府。

三年三月代陳鎰鎮陝西。都指揮楊得青等私役操卒，九疇劾之。詔按治，且命諸邊如得青者，具劾以聞。邊將請增臨洮諸衛戍，九疇言：「邊城士卒非乏。將帥能嚴紀律，賞罰明信，則人人自奮。不然，徒冗食耳。」乃不增戍。邊民春夏出作田，秋冬輒徙入塞。九疇言：「邊將所以禦寇，衛民也。今使民避寇失業，安用將帥？」因禁民入徙。有被寇者，治守帥罪。

四年，布政使許資言：「侍郎出鎮，與巡按御史不相統，事多拘滯，請改授憲職便。」乃轉右副都御史。大臣鎮守、巡撫皆授都御史，自九疇始。有旨市羊角為燈，九疇引宋蘇軾諫神宗買浙燈事，事乃寢。災異求言，請帝延儒碩，公賞罰，擇守令，簡將帥。優詔報焉。

天順初，議事京師。帝顧侍臣曰：「九疇，廉正人也。」留為右都御史。罪人系都察院獄者不給米。九疇為言，乃日給一升，遂為令。已，上疏陳崇廉恥、清刑獄、勸農桑、節軍賞、重臺憲五事。帝皆嘉納。是年六月，御史張鵬等劾石亨、曹吉祥。亨等謂九疇實使之，遂並下獄。謫江西布政使，尋調四川。

明年，禮部缺尚書。帝問李賢。賢曰：「老成清介，無如九疇。」乃召還。既至，憐其

老，改南京刑部尚書。四年卒。謚清惠。子裕，自有傳。

軒輗，字惟行，鹿邑人。永樂末年進士。授行人司副。宣德六年用薦改御史。按福建，剔蠹鋤奸，風采甚峻。

正統元年清軍浙江，劾不職官四十餘人。五年言：「祖宗設御史官，為職綦重。今內外諸司有事，多擅遣御史，非制，請禁之。」立報可。是年，超擢浙江按察使。前使奢汰，輗力矯之。寒暑一青布袍，補綴殆遍，居常蔬食，妻子親操井臼。與僚屬約：三日出俸錢市肉，不得過一斤。僚屬多不能堪。故舊至，食惟一豆。或具雞黍，則人驚以為異。時鎮守內臣阮隨、布政使孫原貞、杭州知府陳復、仁和知縣許璞居官皆廉，一方大治。

溫、處有銀場，洪武間歲課僅二千八百餘兩。永樂時增至八萬二千兩，民不堪命。帝即位，以大臣議罷之。至是參政俞士悅請復開，謂利歸於上，則礦盜自絕。下三司議，輗力持不可，乃止。既而給事中陳傅復請，朝廷遽從之，遂致葉宗留之變。

會稽趙伯泰，宋苗裔也。奏孝宗、理宗及福王陵墓，俱為豪民侵奪。御史王琳謂福王降於元，北去，山陰安得墓？伯泰不平，復訴。帝命輗及巡按御史歐陽澄覆按。輗言福王蓋衣冠之藏，伯泰言非誣。詔戍豪民於邊，停琳等俸。遭親喪，起復。十三年奏陳四事，俱切時弊，帝悉從之。

景帝立，以右副都御史鎮守浙江。景泰元年命兼理兩浙鹽課。閩賊吳金八等流劫青田諸縣，輗與原貞討平之。賊首羅丕、廖寧八復自閩抵浙。輗等防遏有功，進秩一等。明年改督南京糧儲。五年復改左副都御史，掌南院事。考黜御史不職者數人。

天順元年二月召拜刑部尚書。數月，引疾乞歸。帝召見，問曰：「昔浙江廉使考滿歸，行李僅一簏，乃卿耶？」輗頓首謝。賜白金慰遣之。明年，南京督理糧儲缺官，帝問李賢，大臣中誰曾居此職者。賢以輗對，且稱其廉。乃命以左都御史往。八年夏以老乞骸骨，不待報徑歸。抵家趣具浴，欠伸而卒。

輗孤峭，遇人無賢否，拒不與接。為按察使，嘗飲同僚家，歸撫其腹曰：「此中有贓物也。」在南都，都御史張純置酒延客。輗惡其汰，不往。徹饌遺之，亦不納。歲時詣禮部拜表慶賀，屏居一室，撤燭端坐，事竣竟歸，未嘗與僚友一語。僚友聞其來，亦輒避去，不樂與之處。量頗遍隘。御史有訐人陰私者，輒獎其能。嘗令御史劾南京祭酒吳節，

節亦發輗私事，眾頗不直輗。然清操聞天下，與耿九疇齊名，語廉吏必曰軒、耿。

陳復，福建懷安人。輗同年進士，由戶部主事知杭州。廉靜無私，獄訟大省。日端坐堂皇，與曹掾講讀律令而已。遭喪，部民乞留，詔起復，未幾卒。輗倡僚屬助之，乃克斂。吏民相率致賻，其子盡卻之，稱貸歸。

黃孔昭，黃巖人。初名曜，後以字行，改字世顯。年十四，遭父母喪，哀毀骨立。舉天順四年進士，授屯田主事。奉使江南，卻饋弗受，進都水員外郎。

成化五年，文選郎中陳雲等為吏所訐，盡下獄貶官，尚書姚夔知孔昭廉，調之文選。九年進郎中。故事，選郎率閉門謝客。孔昭曰：「國家用才，猶富家積粟。粟不素積，豈足贍饑；才不預儲，安能濟用？苟以深居絕客為高，何由知天下才俊。」公退，遇客至，輒延見，訪以人才，書之於冊。除官，以其才高下配地繁簡。由是銓敘平允。其以私幹者，悉拒之。嘗與尚書尹旻爭，至推案盛怒。孔昭拱立，俟其怒止，復言之。旻亦信其諒直。旻昵通政談倫，欲用為侍郎，孔昭執不可。旻卒用之，倫果敗。旻欲推故人為巡撫，孔昭不應。其人入都謁孔昭，至屈膝，孔昭益鄙之。旻令推舉，孔昭曰：「彼所少者，大臣體耳。」旻謂其人曰：「黃君不離銓曹，汝不能遷也。」

為郎中滿九載，始擢右通政。久之，遷南京工部右侍郎。有官地十餘區為勢家所侵，奏復之。奉詔薦舉方面，以知府樊瑩、僉事章懋應。後皆為名臣。郎官主藏者以羨銀數千進，斥退之。掘地得古鼎，急命工鐫文廟二字，送之廟中。俄中貴欲獻諸朝，見鐫字而止。

孔昭嗜學敦行，與陳選、林鶚、謝鐸友善，並為士類所宗。弘治四年卒。嘉靖中，贈禮部尚書，謚文毅。子俌，亦舉進士，為文選郎中。俌子綰，以議大禮至禮部尚書，自有傳。

贊曰：國家盛時，士大夫多以廉節自重，豈刻意勵行，好為矯飾名譽哉。亦其淡嗜欲，恥營競，介特之性然也。仁、宣之際，懲吏道貪墨，登進公廉剛正之士。宗載佐銓衡，顧佐掌邦憲，風紀為之一清。段民、吳訥、魏驥、魯穆爵然秉羔羊素絲之節。軒、耿、孔昭矯厲絕俗，物不能幹。章敞、徐琦、劉戩律己嚴正，異域傾心。廉之足尚也卓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